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夏斌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独立设置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同意从公司法律合规部分离设立法律事务部，专门处理法律事务，同时将法律合规部变更为合规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浙商证券 2020 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